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1）北市衛政字第 1113064088 號
函訂定全文 13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及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局各單位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。

影音資料之發布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局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六、司法機關依法得為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。

申請應以函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；並由該機關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

填寫申請表為之。

七、本局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於公共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，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前項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局人員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需調閱、複製影音資料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之；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申請時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九、影音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不得再行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利用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十、影音資料由各該監視系統之設置或權管單位自行管理，並為受理申請處理、利用之單位；受理影音資料申請書表應由各單位保存五年，以做為紀錄俾供查考。

十一、管理單位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損毀、滅失之虞。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原則應保存一個月。

十二、管理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；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事宜。

十三、本局所屬機關未訂有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規定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